

**关于“国鑫 58 号陕西汉中市基础设施建设私募基金”
变更行政服务机构、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及注册登记机构
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据《国鑫 58 号陕西汉中市基础设施建设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十、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对本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决定变更“国鑫 58 号陕西汉中市基础设施建设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行政服务机构、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及注册登记机构。

将本基金原行政服务机构“北京九禹金服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包服务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将本基金原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将本基金原注册登记机构“北京九禹金服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作为管理人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鑫 58 号陕西汉中市基础设施建设私募基金外包服务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服务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基金的正常运营。

鉴于以上变更，本基金的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作废，变更为：

账户名称：东方证券基金运营外包服务募集专用账户

账号：3020260517100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7290002014

特此公告。

重庆国鑫睿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

